

# 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

电话:19398673368

传真: /

邮编: 330001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  
南工业园新地路 10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91-86526559

传真:0791-86527711

邮编:33001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  
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12 层

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项目概况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0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	31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9 -
附表 .....	41 -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	42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43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47 -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	73 -
附件 5: 生产负荷证明 .....	76 -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	77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78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79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单位运营资质 .....	84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89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90 -
附图 3-1: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91 -
附图 3-2: 生产区平面布置示意图-1F .....	92 -
附图 3-3: 生产区平面布置示意图-2F .....	93 -

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新地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预制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菜 597.16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菜 597.16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9 月 5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9 年 9 月 5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发布）；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2)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4〕188号，2024年12月24日）。

## 四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2) 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0.5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气：项目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燃气废气和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燃气 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sub>2</sub>		550	1.3*		0.40
	NO <sub>x</sub>		240	0.385*		0.12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 15m，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博泰魏玛峰尚 30m）。因此，对应污染物排放速率需严格 50% 执行。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H <sub>2</sub> S	0.06
NH <sub>3</sub>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备注
厂界噪声	60	50	2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4〕188 号，2024 年 12 月 24 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0.0552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177t/a、NH<sub>3</sub>-N≤0.018t/a。

## 表二 项目概况

###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新地路10号，成立于2023年6月8日，主要从事预制菜生产。

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2024年12月24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环评〔2024〕188号）。建设单位已在国家排污许可填报平台完成排污许可填报，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7。

本项目租赁南昌市青云谱医院设备厂厂房进行建设，于2024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属未批先建，暂未处罚，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后开始验收准备工作，目前已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是对“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产能为年产预制菜597.16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025年5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8月11~8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江西南大融汇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新地路10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E115°55'37.471"，N28°37'7.003"。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昌市青云谱医院设备厂进行建设，厂区总用地面积为6533.33平方米（合9.8亩），建筑面积为5591.10平方米。包括用于办公的综合楼以及用于原材料仓库、成品冷库、产品生产的厂房。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3) 环境敏感点分布

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表2-1、附图2。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敏感点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X	Y						
大气环境	30	155	博泰魏玛峰尚二期	N	28	919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45	400	黄溪村农民公寓	N	265	1444户		与环评一致
	250	270	博泰魏玛峰尚一期	EN	250	2849户		与环评一致
	450	195	黄溪公寓	EN	285	2985户		与环评一致
	-405	-345	青云汇	WS	415	770户		与环评一致
	-230	430	昌南文化广场	WN	260	50人		与环评一致
	305	-185	南昌市精神医院	ES	180	300人		与环评一致
	260	110	智慧树幼儿园	EN	210	420人		与环评一致
	215	200	慧凡国际双语幼儿园	EN	240	210人		与环评一致
220	345	魏玛艺术幼儿园	EN	330	560人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30	155	博泰魏玛峰尚二期	N	28	919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与环评一致

						(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水环境	高潮湖		S	50	人工湖	(GB3838-2002)中V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赣江南支		W	7450	大河	(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与环评一致

### 2.3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用地来源于租赁南昌市青云谱医院设备厂，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6533.33 平方米（合 9.8 亩），建筑面积为 5591.10 平方米。包括用于办公的综合楼以及用于原材料仓库、成品冷库、产品生产的厂房。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打标间	位于厂房西面，占地面积170.0m <sup>2</sup> ，1F，用于打标。	与环评一致
		速冻间	位于厂房中部，3个，占地面积 38.86m <sup>3</sup> 、36.38m <sup>3</sup> 、32.73m <sup>3</sup> ，1F，用于内包装后速冻。	与环评一致
		包装间	位于厂房东面，占地面积372.5m <sup>3</sup> ，1F，用于外包装。	与环评一致
		高杀间	位于厂房南面，占地面积51.82m <sup>3</sup> ，1F，用于高温杀菌。	与环评一致
		风淋间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 17.16m <sup>3</sup> ，1F，用于人身净化、吹除尘埃。	与环评一致
		消毒间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10.20m <sup>3</sup> ，1F，用于消毒。	与环评一致
		喷码间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19.50m <sup>3</sup> ，1F，用于喷码。	与环评一致
		工具间	位于厂房西面，占地面积9.52m <sup>3</sup> ，2F，用于存放工具。	与环评一致
		醒冻间	位于厂房西面，占地面积 41.25m <sup>3</sup> ，2F，用于冷冻肉类解冻。	与环评一致
		洗手消毒间	位于厂房西南面，占地面积12.32m <sup>3</sup> ，2F，用于生产前洗手消毒。	与环评一致
	蔬菜前处理间	位于厂房西面，占地面积 126.95m <sup>3</sup> ，2F，用于蔬菜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肉类前处理间	位于厂房西北面，占地面积 138.47m <sup>3</sup> ，2F，用于肉类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腌制滚揉间	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 27.24m <sup>3</sup> ，2F，用于原料腌制滚揉。	与环评一致
	烹饪间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 353.56m <sup>3</sup> ，2F，用于烹饪加工制作。	与环评一致
	工具消毒间	位于厂房东南面，占地面积 42.35m <sup>3</sup> ，2F，用于工具消毒。	与环评一致
	冷却间	位于厂房东面，2个，占地面积 26.22m <sup>3</sup> 、28.68m <sup>3</sup> ，2F，用于成品冷却。	与环评一致
	内包装间	位于厂房东面，占地面积 28.68m <sup>3</sup> ，1F，用于成品内包装。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其中包括高温室9.4m <sup>2</sup> 、培养室7.8m <sup>2</sup> 、微生物室9m <sup>2</sup> 、理化检验室 34.4m <sup>2</sup> 、办公室9m <sup>2</sup> ，用于检测产品特定指标是否合格。	与环评一致
	其他区域	除上述建设内容外，厂房内还设有若干换鞋间、更衣间、电梯缓冲区以及人员通道、物流通道、参观通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套用房	综合楼，4F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化间	位于化验室西侧，1F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南面，占地面积 278.18m <sup>3</sup> ，1F，用于包装材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干货仓库间	位于厂房西南面，占地面积 30.78m <sup>3</sup> ，2F，用于干货储存。	与环评一致
	荤菜半成品冷藏库	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 19.05m <sup>3</sup> ，2F，用于储存荤菜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蔬菜半成品冷藏库	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 11.36m <sup>3</sup> ，2F，用于储存蔬菜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青云谱区燃气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制冷	采用 R22制冷剂对速冻间、冷藏库等制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①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小影响。</p>	<p>实际建设中项目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新增一根排气筒；</p> <p>其他与环评一致。</p>
	废水处理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设计规模15m<sup>3</sup>/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sup>2</sup>O池-沉淀池-出水”），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与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10m<sup>3</sup>/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sup>2</sup>O池-沉淀池-出水”）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
	噪声处理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降噪措施。</p>	<p>与环评一致</p>
	固体废物	<p>一个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p>	<p>实际建设中，项目在位于厂区南侧靠近仓库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在东南侧生产区二楼设置有5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p>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包餐，不在厂内住宿。

(2)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明细表

表 2-3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项目实际数量(台)
生产厂房				
1	风机	/	4	4
2	净化器	FAN-L-42	4	4
3	烟罩	/	1	1
4	排风机	/	1	1
5	燃气可倾炒锅	SDGT42-11B	24	24
6	可倾燃气汤锅	SDGT58-Y1	6	6
7	气泡清洗机	/	2	2

8	滚揉机	YZ-G380V	1	1
9	球根类切菜机	ZW-812	1	1
10	切丁机	ZW-800C	1	1
11	蒜蓉机	ZW-813X	1	1
12	锯骨机	ZW-300B	3	3
13	切肉机	ZW-451	2	2
14	条形切肉机	ZW-005	1	1
15	多用切菜机	YQC-J660I	1	1
16	壁挂式臭氧发生器	/	12	12
17	双层平板工作台	/	33	33
18	解冻池	/	17	17
19	托盘架	/	12	12
20	大洗菜池	/	8	8
21	托盘清洗池	/	5	5
22	给袋式包装机	YD10-10-1621	6	6
23	全自动真空自动化设备	YDZDH-200A	3	3
24	碗式提升机	/	3	3
25	灌装机	/	3	3
26	肉片机	HXR-SK06	1	1
27	多功能切（鸭）机	ZW-005	1	1
28	多功通全自动肉类清洗机	IRG40-125	2	2
29	清洗车	/	4	4
30	清洗池	/	5	5
31	全自动蔬菜清洗机	/	1	1
32	拌料车	/	3	3
33	不锈钢油钢	/	15	15
34	大电子称	/	3	3
35	装菜盆	/	43	43
36	提升机	/	1	1
37	输送带	/	1	1
38	工业风扇	/	5	5
39	数码喷印机	/	1	1
40	数码打码机	/	1	1
41	金属探测机	YE380M2-4	1	1
42	重量检测机	JLCW-4012	1	1
43	员工衣柜（不锈钢）	/	3	3
44	员工鞋架（不锈钢）	/	4	4
45	员工鞋柜（不锈钢）	/	3	3
46	良品添加剂柜（不锈钢）	/	1	1

47	冰柜	/	2	2
48	双井灶台	/	1	1
49	封口机	/	1	1
50	纯水机	CCH-M30	1	1
仓库				
1	五层货架	/	17	17
2	四层平板货架	/	10	10
3	四轮推车	/	14	14
4	地拖叉车	/	3	3
5	地磅	/	2	2
6	大地架	/	8	8
7	小地架	/	12	12
8	电动车	/	1	1
9	电动三轮车	/	1	1
化验室				
1	电子天平	HC-CB30001、 FA2004	2	2
2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A-O 型	2	2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TGG-070A	1	1
4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II	1	1
5	压力表	XFS-280A	1	1

## (3) 项目产品明细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年)	项目实际产能 (t/年)
1	巴西烤肉	126.26	126.26
2	川味回锅肉	83.09	83.09
3	风味牛肉	61.92	61.92
4	风味小炒牛肉	55.60	55.60
5	腐竹烧肉	38.73	38.73
6	宫保鸡丁	36.23	36.23
7	黑胶肉片	32.43	32.43
8	红烧排骨	26.59	26.59
9	红烧肉	24.24	24.24
10	胡萝卜烧牛肉	23.82	23.82
11	辣子鸡	19.34	19.34
12	莲华血鸭	16.42	16.42
13	麻辣排骨	10.42	10.42
14	毛豆鸡腿肉	7.85	7.85

15	啤酒鸭	7.20	7.20
16	千页豆腐	5.76	5.76
17	肉沫拌饭汁	5.23	5.23
18	肉沫茄子	5.06	5.06
19	肉沫豌豆	3.34	3.34
20	山椒肉丝	2.05	2.05
21	水煮肉片	1.96	1.96
22	笋尖回锅肉	1.19	1.19
23	台湾卤肉	0.87	0.87
24	香菇焖鸡	0.55	0.55
25	小炒黄牛肉	0.52	0.52
26	小炒肉	0.32	0.32
27	油豆腐烧肉	0.13	0.13
28	鱼香肉丝	0.06	0.06
29	总计	597.16	597.16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禽肉	514t	514t
2		蔬菜	116t	116t
3		食用油	67t	67t
4		食用盐	6t	6t
5		酱油	7.5t	7.5t
6		调味料(花椒、干海椒)	4.5t	4.5t
7		葱姜蒜	51t	51t
8		糖	6.8t	6.8t
9		包装袋	392万个	392万个
10		纸箱	6万个	6万个
11		石油醚(30-60)	50L	50L
12		乙酸	12L	12L
13		氯化钠	2kg	2kg
14		95%乙醇	2kg	2kg
15		可溶性淀粉	0.18kg	0.18kg
16		无水硫酸钠	3kg	3kg
17		碘化钾	0.5kg	0.5kg
18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1kg	1kg
19		平板计数琼脂	2kg	2kg

2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3kg	3kg
21		除臭剂	25kg	25kg
22		制冷剂 (R22)	0.9t (在线量)	0.9t (在线量)
23	能源	水	5098t	4800t
24		电	51万kw·h	50万kw·h
25		天然气	5.9万m <sup>3</sup>	5.5万m <sup>3</sup>

## (2) 项目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解冻用水、食材清洗用水、食品制作用水、设备清洗用水、餐具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等，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4800t/a，废水排放量约为 3000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 供应商索证，按照统一的品种规格和质量要求，对每批次原料进行严格的检验。

**初加工：** 解冻和清洗，分切和不分切，主要分为蔬菜初加工区和荤菜初加工区两大板块，包括清洗、切割、腌制等步骤。

**配料：** 一人称量、一人复核。根据产品特定的口感和风味经专业研发配方，通过作业指导书进行符合调料调制定量称量精确，确保每锅出品风味一致。

**熟制：** 主要进行菜品的烹饪，利用智能化设备代替部分人工，高效节能，保证大锅小炒，满足菜品制作过程中的多种烹饪需求。

**冷却、预冷：** 专业预冷系统，具有防护监测、环保节能、高效卫生等多项自动控制，迅速与被冻产品进行热交换，能在 30 分钟内达到要求，将食品降低到微生物生长活动温度之下，有利地抑制微生物的增长及其它生化反应，安全又卫生。

**消毒、内包装：** 内包装区采用先进的自动定量罐装设备，罐装封口，产品经过重量检测、金属检测及消毒后将被自动分选。内包间在18-23摄氏度全自动恒温的环境下，对产品进行锁鲜真空包装。

**速冻：** 采用-35℃速冻锁鲜技术，极速冷冻，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完整保存了食品的新鲜和品质。

**外包装：** 将速冻后的产品按照工艺标准进行打包、贴标和封装，包装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温度和操作时间。

**入库：** 装箱后应在-18℃以下环境下贮存和运输，以保证产品的保质期和品质。

**检验：**具备相应的自行检验能力。包括原辅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生产场所监测和产品出厂检验等拥有食品安全检测设施设备，对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理化微生物检测和口感评估，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检验出的不合格品扔入垃圾桶，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公司清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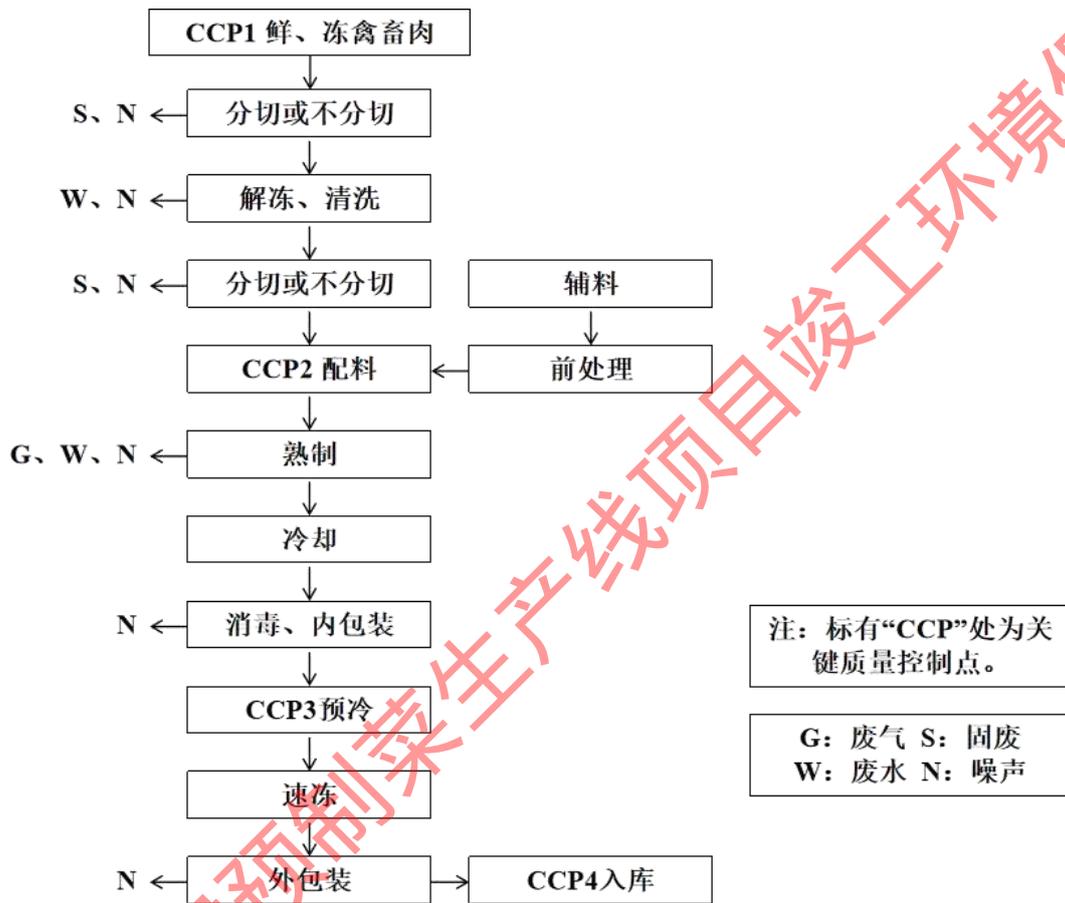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	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新增一根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否

			1030.3—2019)表 3-1 判定, 新增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设计规模15m <sup>3</sup> /d, 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 <sup>2</sup> O池-沉淀池-出水”), 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中,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再与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设计规模10m <sup>3</sup> /d, 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 <sup>2</sup> O池-沉淀池-出水”), 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固体废物		一个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实际建设中, 项目在位于厂区南侧靠近仓库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东南侧生产区二楼设置有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否

由以上分析可知,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TN、TP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设计规模15m <sup>3</sup>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 <sup>2</sup> O池-沉淀池-出水”），处理后的废水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与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设计规模10m <sup>3</sup>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 <sup>2</sup> O池-沉淀池-出水”），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废气	油烟	油烟	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新增一根排气筒。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主要为有机物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废油脂	由专用容器暂存，委托专业厨余垃圾回收公司每日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UV灯管				

### 3.1 污染防治措施

#### 3.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品烹饪时产生的油烟废气，中央厨房燃气灶天然

气燃烧时产生的燃气废气，粉类调味料投料粉尘，食材异味、食品风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项目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小影响；项目食材异味通过对分割区和加工区加强通风换气，可有效减少其影响；中央厨房熟化过程产生的风味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并对冷却区加强通风换气，可有效减少食品风味的影响。



集气设施



新风系统



UV 光氧净化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DA001 排气筒及 DA002 排气筒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

### 3.1.2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与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 10m<sup>3</sup>/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sup>2</sup>O池-沉淀池-出水”）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降噪等措施进行降噪，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废 UV 灯管。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主要有择菜、洗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蔬菜、食材切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食堂员工就餐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蔬菜、肉类；项目废油脂主要是废水隔油处理以及油烟净化过程产生的油脂；餐厨垃圾、废油脂由专用容器暂存，委托专业厨余垃圾回收公司每日清运处

置。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在位于厂区南侧靠近仓库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在东南侧生产区二楼设置有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3.2.1 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单位按国家环保部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了排污口标识。

#####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靠近仓库区域，详见下图。

	
<p>一般固废暂存区</p>	<p>专用容器</p>

##### ②危废暂存库

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位于厂区南侧，详见下图。



危废暂存库

③噪声排放口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降噪等措施进行降噪，对外界影响较小。详见下图。



噪声排放源

④废气排放口

项目建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面，生产车间烹饪区楼顶。详见下图。



DA001 排气筒及 DA002 排气筒

### 3.2.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4），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 3.2.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管理档案具体包括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报告及意见、应急预案报告、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相关内容。

### 3.2.4 厂区绿化情况

厂区道路旁空地种植草坪、树木美化公司环境。

### 3.2.5 排污许可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于2025年08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104MACLKQNX48001U，有限期限为2025年08月13日-2030年08月12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新地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5'37.471"，N 28°37'7.003"（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南昌市青云谱医院设备厂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内容有办公的综合楼以及用于原材料仓库、成品冷库、产品生产的厂房，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6533.33 平方米（合 9.8 亩），建筑面积为 5591.10 平方米。年产预制菜 597.16t。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废气**

项目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燃气废气和投料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废 UV 灯管。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主要有择菜、洗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蔬菜、食材切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食堂员工就餐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蔬菜、肉类；项目废油脂主要是废水隔油处理以及油烟净化过程产生的油脂；餐厨垃圾、废油脂由专用容器暂存，委托专业厨余垃圾回收公司每日清运处置。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3、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0552\text{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7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

### 4、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控制好环境风险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环评要求分别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

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识别标志牌。

**8、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_{\text{Cr}} \leq 0.17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 $\text{NO}_x \leq 0.0552\text{t/a}$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设备运行正常。配备了专职操作人员。经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察，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对照，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设计规模15m <sup>3</sup>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 <sup>2</sup> O池-沉淀池-出水”），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设计规模10m <sup>3</sup>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A <sup>2</sup> O池-沉淀池-出水”），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			
废气	油烟	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实际建设中项目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新增一根排气筒；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小影响。	
	燃气废气			
	投料粉尘			
	恶臭气体	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环评要求分别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燃气废气和投料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理。	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餐厨垃圾、废油脂	由专用容器暂存，委托专业厨余垃圾回收公司每日清运处置。		已落实。项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专用容器暂存，委托专业厨余垃圾回收公司每日清运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 UV 灯管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降噪措施。	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百特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 /BTPM-MWSI/YQ147	168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型/YQ452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 悦/YQ148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第31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0.007mg/m <sup>3</sup>
噪声与振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级计	/

动		GB 3096-2008	/AWA6228+/YQ17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 计/SX711 型 /YQ28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YQ14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YQ306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10F/YQ148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YQ037	0.06mg/L

##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
- 4、本次所用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油烟排气筒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天，每天3次
	车间油烟排气筒DA002		
	车间油烟排气筒DA001	油烟	监测 2天，每天5次
	车间油烟排气筒DA002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天，每天4次
	G2 厂界外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面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监测 2天，每天1次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N5 博泰魏玛峰尚·二期	环境噪声（昼、夜）	监测2天，每天1次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全年工作300天，建设产能为年产预制菜597.16t。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8月11~8月12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7-1，生产负荷均高于75%，见附件5。

表7-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达产规模 (吨/年)	折算规模 (吨/天)	监测期间规模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年5月24日	预制菜	597.16	1.991	1.95	98%
2025年5月25日		597.16	1.991	1.95	98%
2025年8月11日		597.16	1.991	1.89	95%
2025年8月12日		597.16	1.991	1.89	9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监测 点位	2025年05月24日		2025年05月25日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天气：晴，风速：2.1m/s	天气：阴，风速：2.3m/s	天气：多云，风速：2.3m/s	天气：阴，风速：2.6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5.1	47.2	57.7	47.8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N2	54.3	45.8	54.1	46.2			
N3	55.4	44.7	54.4	46.7			
N4	58.2	48.3	58.5	48.7			
N5	57.3	47.8	56.6	4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博泰魏玛峰尚·二期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7.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mg/Nm<sup>3</sup>（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Nm}^3$ )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年 05月 24日	G1	第一次	GT250429-B-03-01	188	0.001	0.06	14
		第二次	GT250429-B-03-02	186	0.001	0.08	17
		第三次	GT250429-B-03-03	195	0.002	0.02	11
		第四次	GT250429-B-03-04	191	0.002	0.01	13
	G2	第一次	GT250429-B-04-01	193	0.001	0.04	17
		第二次	GT250429-B-04-02	195	0.001	0.04	12
		第三次	GT250429-B-04-03	180	0.002	0.06	11
		第四次	GT250429-B-04-04	182	0.002	0.01	14
	G3	第一次	GT250429-B-05-01	186	0.002	0.06	15
		第二次	GT250429-B-05-02	188	0.002	0.06	14
		第三次	GT250429-B-05-03	191	0.002	0.06	15
		第四次	GT250429-B-05-04	193	0.003	0.07	12
	G4	第一次	GT250429-B-06-01	187	0.002	0.11	16
		第二次	GT250429-B-06-02	186	0.002	0.09	12
		第三次	GT250429-B-06-03	186	0.002	0.08	14
		第四次	GT250429-B-06-04	189	0.002	0.09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100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0.06	1.5	20	

气象参数--风向：南；风速：2.2m/s；气温：25℃；气压：101.2kpa；天气：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单位：mg/Nm<sup>3</sup>（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Nm}^3$ )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05月 25日	G1	第一次	GT250429-B-03-05	186	0.001	0.04	15
		第二次	GT250429-B-03-06	184	0.002	0.02	15
		第三次	GT250429-B-03-07	191	0.002	0.06	14
		第四次	GT250429-B-03-08	190	0.003	0.03	12
	G2	第一次	GT250429-B-04-05	193	0.002	0.03	11
		第二次	GT250429-B-04-06	190	0.002	0.06	14

	第三次	GT250429-B-04-07	185	0.002	0.05	12
	第四次	GT250429-B-04-08	186	0.002	0.06	13
G3	第一次	GT250429-B-05-05	186	0.002	0.07	14
	第二次	GT250429-B-05-06	188	0.001	0.05	11
	第三次	GT250429-B-05-07	197	0.002	0.04	14
	第四次	GT250429-B-05-08	191	0.002	0.07	12
G4	第一次	GT250429-B-06-05	187	0.001	0.06	14
	第二次	GT250429-B-06-06	186	0.001	0.11	15
	第三次	GT250429-B-06-07	194	0.002	0.05	13
	第四次	GT250429-B-06-08	196	0.002	0.04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100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0.06	1.5	20
气象参数--风向: 南; 风速: 2.5m/s; 气温: 24°C; 气压: 101.3kpa; 天气: 多云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3 单位: mg/Nm<sup>3</sup> (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25年 08月 11日	G1	第一次	GT251240-B-01-01	<0.007	0.029	
		第二次	GT251240-B-01-02	0.008	0.034	
		第三次	GT251240-B-01-03	<0.007	0.029	
		第四次	GT251240-B-01-04	<0.007	0.027	
	G2	第一次	GT251240-B-02-01	<0.007	0.073	
		第二次	GT251240-B-02-02	<0.007	0.068	
		第三次	GT251240-B-02-03	0.008	0.065	
		第四次	GT251240-B-02-04	<0.007	0.063	
	G3	第一次	GT251240-B-03-01	<0.007	0.065	
		第二次	GT251240-B-03-02	<0.007	0.061	
		第三次	GT251240-B-03-03	<0.007	0.063	
		第四次	GT251240-B-03-04	0.007	0.060	
	G4	第一次	GT251240-B-04-01	<0.007	0.062	
		第二次	GT251240-B-04-02	<0.007	0.060	
		第三次	GT251240-B-04-03	<0.007	0.059	
		第四次	GT251240-B-04-04	<0.007	0.0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0.40	0.12		
气象参数--风向: 南; 风速: 2.3m/s; 气温: 36°C; 气压: 100.2kpa; 天气: 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4 单位: mg/Nm<sup>3</sup> (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25年 08月 12日	G1	第一次	GT251240-B-01-05	<0.007	0.028
		第二次	GT251240-B-01-06	0.008	0.028
		第三次	GT251240-B-01-07	<0.007	0.029
		第四次	GT251240-B-01-08	0.007	0.029
	G2	第一次	GT251240-B-02-05	<0.007	0.062
		第二次	GT251240-B-02-06	<0.007	0.068
		第三次	GT251240-B-02-07	0.008	0.068
		第四次	GT251240-B-02-08	<0.007	0.066
	G3	第一次	GT251240-B-03-05	<0.007	0.056
		第二次	GT251240-B-03-06	<0.007	0.060
		第三次	GT251240-B-03-07	0.010	0.058
		第四次	GT251240-B-03-08	0.008	0.054
	G4	第一次	GT251240-B-04-05	<0.007	0.062
		第二次	GT251240-B-04-06	<0.007	0.058
		第三次	GT251240-B-04-07	0.008	0.058
		第四次	GT251240-B-04-08	<0.007	0.0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0.40	0.12	

气象参数--风向: 南; 风速: 2.3m/s; 气温: 36°C; 气压: 100.2kpa; 天气: 阴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7.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至 7-9。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T250429-B-01-01	GT250429-B-01-02	GT250429-B-01-03		
2025年05 月24日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348	<0.351	<0.358	1.7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3	<3	<3	55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T250429-B-02-01	GT250429-B-02-02	GT250429-B-02-03		
2025年05月24日	DA00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3	<0.054	1.3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3	<3	<3	240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3	<0.054	0.385
		烟气湿度(%)	3.1	3.0	3.1	/	
		烟气温度(°C)	31.1	27.8	29.2	/	
		烟气流速(m/s)	6.84	6.84	7.00	/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377	17568	1789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0	<20	<20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340	<0.346	<0.352	1.7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3	<3	<3	55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2	0.053	1.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3	<3	<3	24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2	0.053	0.385		
烟气湿度(%)	2.9	3.0	3.0	/			
烟气温度(°C)	33.2	31.0	31.6	/			
烟气流速(m/s)	6.75	6.82	6.95	/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020	17317	17604	/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T250429-B-01-04	GT250429-B-01-05	GT250429-B-01-06		
2025年05月25日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339	<0.338	<0.345	1.7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3	<3	<3	55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1	<0.052	1.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3	<3	<3	24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1	<0.052	0.385
		烟气湿度(%)	3.0	2.9	3.1	/	

		烟气温度(°C)	31.2	30.4	30.8	/	
		烟气流速(m/s)	6.67	6.63	6.77	/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6953	16906	17233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T250429-B-02-04	GT250429-B-02-05	GT250429-B-02-06		
2025年05月25日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339	<0.348	<0.348	1.7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3	<3	<3	55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2	<0.052	1.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3	<3	<3	24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2	<0.052	0.385
		烟气湿度(%)	3.0	2.9	3.0	/	
		烟气温度(°C)	31.5	29.4	30.1	/	
		烟气流速(m/s)	6.69	6.83	6.84	/	
		烟气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6946	17422	17399	/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表 7-9 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基准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数据是否舍去	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mg/Nm <sup>3</sup> )	标准限值	
2025年05月24日	DA001	第一次	GT250429-B-01-01	16265	0.85	否	0.6	2.0
		第二次	GT250429-B-01-02	16715	0.54	否		
		第三次	GT250429-B-01-03	16826	0.54	否		
		第四次	GT250429-B-01-04	16369	0.72	否		
		第五次	GT250429-B-01-05	16614	0.32	否		
2025年05月24日	DA002	第一次	GT250429-B-02-01	16660	0.14	否	0.1	2.0
		第二次	GT250429-B-02-02	16799	0.15	否		
		第三次	GT250429-B-02-03	17667	0.08	否		
		第四次	GT250429-B-02-04	17110	0.07	否		
		第五次	GT250429-B-02-05	17148	0.12	否		
2025年05月25日	DA001	第一次	GT250429-B-01-06	17137	0.89	否	1.1	2.0
		第二次	GT250429-B-01-07	16195	0.95	否		
		第三次	GT250429-B-01-08	17021	0.99	否		
		第四次	GT250429-B-01-09	17220	0.30	是		
		第五次	GT250429-B-01-10	17113	1.42	否		

2025年 05月25 日	DA002	第一次	GT250429-B-02-06	17112	0.18	否	0.2	2.0
		第二次	GT250429-B-02-07	17034	0.14	否		
		第三次	GT250429-B-02-08	17089	0.16	否		
		第四次	GT250429-B-02-09	17247	0.25	否		
		第五次	GT250429-B-02-10	17298	0.13	否		

注：参照 GB18483-2001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规定，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 7.2.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总排口 DW00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T250429 -A-01-01	GT250429 -A-01-02	GT250429 -A-01-03	GT250429 -A-01-04	
2025 年05 月 24日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3	6-9
	化学需氧量	101	143	111	134	500
	生化需氧量	25.4	38.5	29.4	31.6	300
	悬浮物	19	16	18	18	400
	动植物油类	1.16	1.16	1.12	1.15	100
	氨氮	13.4	15.2	19.0	18.5	/
	总氮	14.7	18.5	19.8	19.5	/
	总磷	1.02	1.05	0.52	0.44	/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澈、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有异味、无浮油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总排口 DW00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T250429 -A-01-05	GT250429 -A-01-06	GT250429 -A-01-07	GT250429 -A-01-08	
2025 年05 月 25日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3	6-9
	化学需氧量	36	37	34	68	500
	生化需氧量	7.6	7.6	7.4	14.3	300
	悬浮物	13	10	12	14	400

动植物油类	0.06	0.06L	0.06L	0.06L	100
氨氮	15.1	15.4	14.6	18.8	/
总氮	15.5	16.0	15.0	19.3	/
总磷	0.52	0.50	0.29	0.87	/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澈、 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 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 有异味、无浮油	淡黄、较清澈、 有异味、无浮油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7.3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leq 0.0552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leq 0.177t/a$ 、 $NH_3-N \leq 0.018t/a$ 。

根据表 7-7 及 7-8 可知，DA001 及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故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达标。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统计，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000t/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污染物产生浓度：化学需氧量 $\leq 143mg/L$ ，氨氮 $\leq 19.0mg/L$ ，按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限值核算，则污染物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取 50mg/L，氨氮取 5mg/L。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排口点位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要求 控制量(t/a)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	3000	0.150	0.177
	氨氮	5		0.015	0.018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12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24日以洪环环评〔2024〕188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与生产废水（肉类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食品烹饪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中项目油烟、燃气废气、投料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光氧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两根高于楼顶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新增一根排气筒；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小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燃气废气和投料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废UV灯管。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主要有择菜、洗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蔬菜、食材切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食堂员工就餐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蔬菜、肉类；项目废油脂主要是废水隔油处理以及油烟净化过程产生的油脂；餐厨垃圾、废油脂由专用容器暂存，委托专业厨余垃圾回收公司每日清运处置。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5、总量控制

根据7.3总量控制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6、排污许可申报

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于2025年08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104MACLKQNX48001U，有限期限为2025年08月13日-2030年08月12日，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7。

#### 7、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且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8.3 要求与建议

- 1、定期检查生产及环保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
-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云和赣菜园新建预制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60104-04-01-229611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新地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5°55'37.471" , N 28°37'7.0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菜 597.16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制菜 597.16t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洪环环评〔2024〕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8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04MACLKQNX48001U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江西赣味产业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4MACLKQNX48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8月11日~8月1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3	500	0.150	/	0.150	0.177	/	0.150	0.177	/	0.150
	氨氮	/	19.0	/	0.015	/	0.015	0.018	/	0.015	0.018	/	0.01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未检出	240	/	/	/	0.0552	/	/	0.055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